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情况

截止 2010 年 9 月 6 日，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斯米克”）的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持有公司 217,398,0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1%。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持有公司 84,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6%。

斯米克工业与太平洋数码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集团”）的 100%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为斯米克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接到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减持股份的通知，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在未来六个月内预计不超过 5,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

减持后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将超过 60%以上，占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也将维持不变。

三、减持股票原因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减持公司股票，是根据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的需求决定的。斯米克工业集团的股东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股的斯米克管理有限公司外，还包括了美国摩根士丹利权益基金、台湾 BenQ

Corporation 控股的达利投资有限公司、西太平洋控股公司、华夏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一些机构及个人财务投资者。由于财务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其投资的初衷多数在于获取投资收益，而且基金公司一般也都定有基金的投资期限而非永久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在经过十多年的长期投资，参与并见证了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后，一些投资者向斯米克工业集团表达了拟处分部份或全部投资。处分方式将通过斯米克工业集团向其股东回购部份股份，回购所需资金由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支付。

四、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曾在斯米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以下承诺：

“在斯米克上市并在股份流通限制锁定期满后，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将其所持股份依实际情况尽快全部转让给斯米克工业集团。”

当时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向斯米克工业集团作出上述承诺的目的，是由于斯米克即将进行申请 A 股股票上市，斯米克工业集团的股东希望在斯米克股票上市后，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因此，须由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向斯米克工业集团先作出上述承诺，使得斯米克工业集团先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然后再由斯米克工业集团将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进一步分配给其股东。

但因一般海外投资者买卖 A 股股票的转让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难把握，因此，该承诺在兑现时间上只能原则性的以“依实际情况尽快”来表达。

现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所持斯米克股票已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但依照目前的实际情况，上述承诺的履行在转让程序上仍然相当复杂，操作上较为困难。

有鉴于此，经斯米克工业、太平洋数码分别与斯米克工业集团协商，并经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董事会讨论，于 2010 年 9 月 6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如下：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承诺其对斯米克股票的收益权与处分权完全归属于斯米克工业集团，具体承诺如下：

未经斯米克工业集团书面同意，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不得对所持有的斯米克股票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出售、设定抵押等；同时，根据斯米克工

业集团对处分斯米克股票的需求，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承诺必须依照斯米克工业集团的通知和指示处分斯米克股票，收到处分所得款后，必须尽快地支付给斯米克工业集团。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